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2024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以定向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需要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报纸《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30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永成精英汇
栋2单元1005室

联系人：胡颖

联系电话：027-83590866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